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方就工程的事宜协商达成一致，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  名称 | 牌号商标 | 规格 | 生产  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固定/浮动）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小写）¥： （元） | | | |

**第二条** 交货方式

1、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卸货由乙方负责。

2、交货时间、数量：供货时间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具体供货时间、供货数量、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单次、月度、总量）以甲方书面通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为准，乙方应及时查收甲方采购订单，并在24小时内书面回复或电话确认，如未回复及电话确认的，甲方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订单通知。

3、甲方有权视工程需要及现场存储情况进行调整，乙方予以同意。

**第三条** 价格条款

1、货物单价：该单价含运费，本单价为固定单价；采用固定单价时，单价不予调整。

2、结算金额：鉴于甲方有权视工程需要及现场存储情况对数量进行调整，货款结算以实际供货（实际到场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3、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10%元，未能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退回后，合同终止。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4、货物交付及付款方式：

（1）甲方通过查验送货单厂家、规格、数量、复核数量、有无磅差、质量证明书并经甲方试验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后，开具收到实物数量交接单并确认签字，乙方凭此确认单进行结算。

货物计量方法双方约定为以计算（参考：履行地过磅、量方、理论计算）。

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完工后付至实际供货价款70%（不超过合同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97%，质保期满1年后付清余款。
2. 核对完成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税率为13%，税金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款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后给付货款。

甲方指定发票接收人：

姓名：

接收地址：

联系方式：

**第四条** 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供应货物质量应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或行业标准且满足施工设计要求。

2、乙方供应货物技术要求：执行GB/T13663—2018、CJ/T358-2019，检验项目应符合国标要求但不只限于灰分及氧化诱导时间的检测：氧化诱导时间＞20min（试验温度200℃)、灰分含量＜0.08%。

DN315-DN560管道采用HDPE 实壁排水管，热熔焊接，管道规格为：PE100级，SDR17系列，环刚度≥16KN/㎡，环柔性（压缩50%)，内壁应圆滑，无反向弯曲，无破裂。dn315管道公称外径315mm，壁厚18.7mm ，dn355管道公称外径355mm，壁厚21.1mm，dn450管道公称外径450mm，壁厚26.7mm，dn560管道公称外径560mm，壁厚33.2mm。

3、若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时，乙方须应满足甲方的特殊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甲方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对此乙方予以认可并承担其风险。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现场初验收，经甲方检验后，证实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约定时，有权要求向乙方退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甲方初验收合格并接收货物之前货物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生数量短少，由乙方补足。
2. 如在合同期间市场价格下浮，甲方有权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以下浮金额为结算金额，如乙方拒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供甲方备案。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产品合格证（随货提供）；

采购钢材、水泥还须附有以下有效材料的证件：产品生产（制造）或经销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随货提供）；

采购化学用品或其他危险用品还须附有以下有效材料的证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证件。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备的货物质量证明。因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者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产品的包装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必要时甲方声明对包装的要求。产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甲方负责回收和处置。包装物费用如合同中没有特殊说明，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

4，乙方须提供甲方所需数量的实壁管热熔设备。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给付的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涉嫌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若乙方拒不给付导致甲方通过法律途径追索的，甲方所花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对供应产品质量负责，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擅自变更生产厂家或标准时；

1.2、当产品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当因货物质量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返工时；

1.3、当乙方连续或累计超过3天的供货数量不能满足甲方指定数量时；

1.4、乙方因亏损、利润低、货物储存不足等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应自行解决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或个人发生的涉及本合同标的一切债权、债务之处理，如因前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倍的赔偿。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乙方在生产加工及运输、装卸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或第三者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仲裁、诉讼）

1、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依法处理。

2、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时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  |
| --- | --- |
| **需　　　　方（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 **供　　　　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

签订日期：